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0 年 6 月 29 日·北京



目 录

会议议程	1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8
3.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4
4.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1
5. 关于 2020 年度融资担保的议案	33
6.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融资担保预算的议案	35
7. 关于与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38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公司各类别股份 20% 新股份权利的议案	41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上午 9 时 30 分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9 号大唐发电 1616 会议室

见证律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第一项 董事会秘书介绍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出席情况

第二项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听取议案

普通决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融资担保的议案
6.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融资担保预算的议案
7. 关于与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公司各类别股份 20%新股份权利的议案

第三项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发言

第四项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第五项 董事会秘书宣布现场会议投票统计结果

第六项 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决议

第七项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第八项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文件

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或“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职尽责,始终坚持“干就干一流的事,干就干成一流”总要求,主动应对各类机遇挑战,持续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合并总资产约为 2,821.20 亿元(人民币,按中国会计准则,下同),净资产约为 817.53 亿元,资产负债率 71.02%;公司发电装机容量为 6442.26 万千瓦,全年完成发电量约 2,652.895 亿千瓦时;全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约 954.53 亿元,实现合并利润约 46.8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0.66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约为 0.0254 元。

现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 股东大会决议落实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审议批准 10 项普通决议案和 5 项特别决议案,主要包括年度董(监)事会工作报告、调整公司董(监)事、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年度融资方案、聘用会计师、融资担保、重大关联交易、董监事薪酬等事项。截至 2019 年底,股东大会决议落实情况如下:

1. 担保情况: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大唐发电母公司 2019 年为所属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关联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共 2.36 亿元。

2. 融资情况:公司 2019 年债务类融资,共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共计 140 亿元;银行贷款约 184 亿元。权益类融资,共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



具共计 180 亿元。

3. 完成公司董事调整以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

4.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合规进行了关联交易。

5. 按照每股 0.1 元完成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

6. 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外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于 2019 年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审议了 77 项议案，发出境内外各类中英文公告约 260 余份。历次董事会审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审议公司有关工作报告，主要包括：

（1）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

（2）公司 2018 年度内控评价及审计报告；

（3）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 审议公司经营业绩相关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公司 2019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业绩报告；

（3）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审议公司资本运作及投资事项，主要包括：

（1）出资设立华北电力运营公司、辽宁庄河核电公司、重庆能源营销公司、参与各省区电力交易中心股份制改造，签订重庆白马航电项目投资协议；

（2）回购部分新能源公司股权，收购集团公司所持呼和浩特热电公司股权；

（3）投资开发宁夏新庄集乡风电、广东南澳海上风电等共计 936MW 风电项目，宁夏红寺堡光伏等共计 243MW 光伏项目，广东佛山燃气热电项目；



(4) 再生资源公司吸收合并呼和浩特热电公司,大唐发电母公司吸收合并核电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5) 持牌处置高井热电厂、马头热电厂报废机组资产,安徽淮北电厂 8 号机组及土地,部分闲置房产等。

4. 审议有关融资及担保事项,主要包括:

(1)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融资预算方案;

(2) 为部分企业提供委托贷款及融资担保。

5. 审议有关财务事项,主要包括:

(1) 部分企业计提减值准备、报废资产、核销前期费用;

(2) 关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3)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4) 根据会计准则调整公司部分会计政策。

6. 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

(1) 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

(2) 与关联人签署“保理业务合作协议”、“金融业务合作协议”、“金融服务协议”等。

7. 审议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成员和公司机构调整,以及薪酬事项:

(1) 调整公司董事,陈飞虎、王森担任公司董事,陈进行、刘传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产生第十届公司董事会;

(3) 根据公司董事调整情况,相应调整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

(4) 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梁永磐担任公司总经理,王琪瑛、常征、郭红、白福贵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姜进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王欣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应学军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5）调整公司本部机构编制并设立海外事业部，成立天津、山西、江苏、宁夏分公司，撤销京津冀分公司；

（6）提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

8. 聘用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师：

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外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 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于年内召开1次会议，审议公司2018年规划发展工作完成情况及2019年工作计划。

2.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于年内共召开3次会议，分别审核了公司年度和半年度业绩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募集资金保存与使用情况报告以及关于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的议案。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年内召开1次会议，审核了2018年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薪酬执行情况以及2019年薪酬计划。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年内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事项。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均以亲自或授权其他董事的形式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各项议案，对关联交易及有关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 年主要生产经营成果

（一）生产情况

2019 年，公司始终将安全稳定作为首要任务来抓，保持了安全生产

总体稳定。全年完成发电量约 2,652.895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约 1.64%；完成上网电量约 2,505.367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约 1.60%；完成供热量约 13685.03 万吉焦，同比增加约 4.81%；累计完成发电利用小时 4,392 小时，同比减少 183 小时。公司持续深化可靠性和节能环保工作，公司系统 39 台机组在全国火电机组能效水平对标中获奖，6 台机组获得可靠性 A 级机组称号。

（二）经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约 954.53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2.21%；全年实现合并口径利润总额约 46.88 亿元，同比增加了 5.2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0.66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1.69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约为 0.0254 元。公司 2019 年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4.27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821.20 亿元，比上年减少了 57.9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48.1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46.88 亿元；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71.02%，同比下降了 4.61 个百分点。

（三）节能减排

公司继续大力开展设备综合治理，全面加强环保治理，设备健康水平、能耗水平、环保设施运行水平持续优化。2019 年公司供电煤耗完成 296.23 克/千瓦时，较 2018 年下降 3.48 克/千瓦时，综合厂用电率完成 5.61%，较 2018 年增加 0.04 个百分点。2019 年，公司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废水排放绩效累计分别完成 0.07 克/千瓦时、0.13 克/千瓦时、0.01 克/千瓦时和 23.69 克/千瓦时，均全面完成计划目标值，较 2018 年分别降低 0.04 克/千瓦时、0.03 克/千瓦时、0.015 克/千瓦时、11.31 克/千瓦时。

（四）公司发展

2019 年，公司新核准电源项目 22 个，核准容量 156.9 万千瓦，其

中：煤电项目 1 个，核准容量总计 35 万千瓦；风电项目 10 个，核准容量共计 80.1 万千瓦；光伏项目 11 个，核准容量共计 41.8 万千瓦。新核准项目中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占比达 77.7%。2019 年新投产项目装机 277.93 万千瓦，其中 3 个火电项目 170 万千瓦、1 个燃机项目 45.88 万千瓦、9 个风电项目 53.65 万千瓦、5 个光伏发电项目 8.4 万千瓦。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发电装机总容量约为 6442.26 万千瓦，火电、水电、风电、光伏、生物质所占装机容量比例分别为 79.64%、14.29%、5.08%、0.99%、0.05%。

（五）公司治理

2019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确保科学合规地作出各项决策并严格落实；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积极维护公司的市场形象。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内控制度，优化重点业务领域流程内部控制，强化内控缺陷整改。全面做好重大风险和重要风险研判，落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三、2020 年工作展望

公司 2020 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紧跟新时代发展需要和能源产业政策，紧扣推进高质量发展目标，加快新能源开发，加快“走出去”步伐，加快存量资产提质，统筹推进保安全、提效益、促发展、推改革、抓治理、带队伍、强党建，力争新能源拓展取得重大突破，力争海外业务取得新的突破，确保“十三五”规划取得圆满收官，努力打造一流上市公司。

（一）全力以赴保安全。一是强化制度作风建设。坚持制度管总，作风兜底，紧盯风险、隐患和短板，紧盯安全管理机制、制度的完善和

执行，全面堵塞安全漏洞。二是强化安全基础管理。严抓“三基”，狠抓“三违”，加强现场管理和安全培训，持续提升班组标准化建设水平。加大设备治理力度，加强技术监控，狠抓检修技改质量，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三是强化重点领域治理。深入开展防火灾、防倒塔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水电大坝安全监控，全面抓好环保、供热、基建、非电、信息、交通消防、后勤保卫等方面安全管理。四是持续提升生产效能。制定科学合理的分解计划，确保煤耗目标务期必成。统筹抓好可靠性及小指标管理，全力培养能效对标优胜机组。

（二）千方百计提效益。一是全面提升电力市场竞争力。积极争取年度电量“口粮”，统筹电量替代和转移，做强做优电力营销体系，保证基数电量超区域平均，保证市场电份额超容量占比。二是全面提升燃料管理水平。加强燃料供应链建设，加强与大型煤炭企业合作，打造低成本核心竞争力。二是全面加强成本管控和政策争取。在投资、建设、生产、经营各环节开展对标，全力压降成本。探索利用产业基金、扶贫基金等方式开展项目股权融资，降低融资成本。深入研究优惠政策，积极争取政策性补贴。三是全面加大专项攻坚力度。巩固“处僵治困”成果，确保治理工作“不返贫”。优化亏损企业治理三年方案，“一厂一策”做好对口帮扶，坚决完成亏损企业治理任务。

（三）集中精力促发展。一是集中力量加快发展新能源。聚焦“沿海、海上、海外”和“东北、华北、西北”等重点区域，全力抢抓陆上风电的开发窗口期、海上风电开发高峰期、太阳能开发的快速增长期等战略机遇，全力抢占资源、落实项目。二是积极稳妥开发清洁高效煤电、热电、热网项目。根据老厂转型发展的迫切需要，因地制宜建设高效率低排放的大型燃煤项目、热电项目、燃气热电项目，积极争取配套热网开发权。三是全力以赴推进海外事业。先期在部分东南亚国家启动项目开发，大力发展风电光伏，适度发展气电，稳妥开发有效益的煤电。

（四）依法合规抓治理。一是全面提升企业治理能力。不断强化上市公司思维，增强合规意识，加强系统“三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合同审批的管理力度，不断提升风险管控水平。二是持续提高依法治企水平。加大法律纠纷案件的管理和处理力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积极实施合规体系建设，持续降低违规风险。三是不断加强上市公司业务管理。加强上市公司业务培训，增强全员合规意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市值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和年度业绩发布，统筹考虑公司业绩提升、资本运作和证券融资工作，打造大唐发电品牌，持续激发上市公司活力。

（五）严善结合带队伍。一是选拔培养优秀年轻干部。落实“好干部”标准，建立健全年轻干部迅速成长成才的工作机制。二是全面实施人才成长多通道。加快人才制度和政策创新，建立与薪酬调整、岗位晋升相联动的人才培养机制，构筑人才高地。三是全面推进“幸福大唐”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加强人文关怀，观照职工冷暖，努力为职工群众排忧解难，为全年任务目标的顺利完成振奋精神、凝聚力量。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十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2019年度公司基本情况、详细的生产经营分析以及公司治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19年度报告。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大唐国际公司章程》、《大唐国际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简介

刘吉臻：现年 68 岁，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院士。刘先生曾任华北电力学院动力系主任，华北电力学院副院长，华北电力大学副校长、保定校区校长，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校长，华北电力大学校长。现任“新能源电力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011.SH、00902.HK）独立董事；兼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副理事长、英国工程技术学会会士（FIET）、公共安全科学技术学会副理事长。刘先生长期从事火力发电控制、新能源电力开发利用等领域的理论研究、技术开发、工程应用和人才培养，取得了具有开创性、系统性的研究成果，在电力科技创新、应用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冯根福：现年 62 岁，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学博士。冯先生曾任陕西财经学院学报编辑部主任、主编、工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教授，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教授；曾任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000768.SZ）独立董事、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000758.SH）独立董事、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0831.SH）独立董事、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343.SH）



独立董事、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0561.SZ）独立董事、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300023.SH）独立董事、天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000627.SZ）独立董事；中国工业经济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中国企业
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常柴股份有限公司（000570.SZ）独立董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066.SH、6066.HK）独立董事、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00110.SZ）独立董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601369.SH）独立董事。冯先生长期从事经济和金融教育与行政管理工作，在经济和金融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

罗仲伟：现年 64 岁，经济学博士。罗先生曾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15.SH）独立董事，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137.SH）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技术经济学会理事，中国投资协会投资咨询委员会理事，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现代化工作委员会委员，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红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罗先生长期从事产业和企业战略、企业管理、中小企业发展与政策、国有企业发展与改革等领域研究工作。在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刘焜松：现年 51 岁，复旦大学理学学士、硕士、经济学博士。刘先生曾任上海市统计局副主任科员、科长、统计产业发展中心理事，中国华源集团投资规划部总经理、发展研究部总经理、集团监事、所属上市公司副总经理、集团总裁助理，上海社科院经济景气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2345.HK）独立董事、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350.HK）独立董事、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安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0825.SH）独立董事。现任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复旦大学证券研究所副所长（兼

职)、上海财务学会副会长、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210.SH)独立董事。刘先生长期从事经济学领域研究工作,在经济运行、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姜付秀: 现年 50 岁, 经济学博士、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后。姜先生曾任朗姿股份有限公司(002612.SZ)独立董事,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59.SZ)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兼任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105.SZ)独立董事,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002707.SZ)独立董事,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002427.SZ)独立董事。姜先生长期从事经济领域研究工作, 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二) 任(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刘吉臻	华北电力大学	教授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副理事长
	英国工程技术学会(FIET)	会士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共安全科学技术学会	副理事长
冯根福	西安交通大学	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罗仲伟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研究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教授/博导
	中国投资协会投资咨询委员会	理事
	中国企业联合会	管理现代化工作委员会委员
	中国技术经济学会	理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北京红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焜松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经济学家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证券研究所	副所长（兼职）
	上海财务学会	副会长
姜付秀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教授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经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亲自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我们认为：公司在 2019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于该年度，我们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我们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公司 2019 年度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对外投资、融资、收购、转让等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起到了重要的支持作用。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通讯方式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吉臻	11	1	7	3	0	否
冯根福	11	3	7	1	0	否
罗仲伟	11	4	7	0	0	否



刘焜松	11	2	7	2	0	否
姜付秀	11	3	7	1	0	否

（二）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经营提出建议和意见。

（三）考察情况

2019 年，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多次通过电话、见面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听取和审议了公司管理层关于 2019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年报进行了认真审核，监督核查了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 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于年内，独立董事对提请董事会审议的 8 项关联交易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于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董事、高管调整情况

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调整、董事会换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相关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大唐发电母公司及所属公司向所属子公司和关联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余额为 130.1 亿元，较年初净减少 131.25 亿元。其中：大唐发电母公司对公司内部单位担保余额为 38.26 亿元，对外部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84.55 亿元（其中含对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19.59 亿元）；大唐发电所属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对其所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7.29 亿元。截至目前，大唐发电没有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 2019 年度担保情况详见附表）。

4.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在 2019 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5.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了解公司的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业务发展情况，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等情况。

我们已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内控环境、经营风险、内控活动进行了分析及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6. 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亲自或委托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度每一次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出席了各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相关程序、决议和执行情况符合规定。

7. 其它工作情况



（1）定期报告披露及沟通工作

我们及时了解、掌握公司 2019 年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审阅工作安排及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积极跟进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主动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参加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并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客观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在此期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了监督作用，关注公司发展过程中风险防范问题，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学习相关法规

2019 年我们进一步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及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勤勉尽责，在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也为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附表：公司 2019 年度担保情况表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 29 日

附表

公司 2019 年度担保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单位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单位
1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95,87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	辽宁调兵山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24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3	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165.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4	内蒙古锡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190.0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5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60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6	大唐呼伦贝尔化肥有限公司	96,40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7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52,046.37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8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17,00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9	大唐漳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5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0	福建大唐国际诏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1	江西大唐国际永修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3,80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2	内蒙古大唐国际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90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3	宁夏大唐国际青铜峡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35,275.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4	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82,00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5	四川金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2,464.0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6	云南大唐国际宾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3,063.8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7	云南大唐国际红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280.1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8	云南大唐国际勐野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2,283.3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9	云南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963.47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	浙江大唐国际江山新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6,505.7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1	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7,50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2	大唐海林威虎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722.00	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23	大唐黑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	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24	黑龙江龙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7,150.00	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25	大唐七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合计	1,300,968.96	

议案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或“公司”）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依法合规运作。2019 年，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年度内的所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审核，并不定期地检查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依法最大限度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方式	监事会会议主要议题
1	九届十九次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	现场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所属部分企业计提资产减值、报废资产、物资以及核销前期费用，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发布 2018 年度年报说明的议案
2	九届二十次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	通讯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5 日	通讯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	十届一次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	现场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议案



5	十届二次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	现场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发布 2019 年半年度报告、部分企业计提减值准备、连城发电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及有关会计处理事项、会计政策变更、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十届三次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	通讯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三季度报告、北京高井热电厂燃煤机组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7	十届四次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22 日	通讯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马头热电分公司关停燃煤机组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8	十届五次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	现场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大唐国际母公司和再生资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经营方面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公司内部重要综合或专业会议，了解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过程，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了检查及监督。监事会认为 2019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营决策科学合理，经营活动依法合规。公司已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and 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以及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 公司财务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及有关财务资料，对有关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变更、资产报废等事项发表意见，参与审阅审计师的审计报告，对审计师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事会

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4.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附件所列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过往相应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9 年 1-12 月期间执行过程中交易上限没有超过审议批准的最高限额。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包括：1.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包括：生产与工程物资采购、煤炭购销、技改工程、技术服务、电量销售、替代发电、烟气环保设施特许经营、建设工程总承包、检修维护、科技项目研发、信息化系统开发、存贷款业务、金融服务等；2. 公司与关联附属公司间的燃料购销、煤炭运输等。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交易行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了审批及披露程序。

5. 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以及负责公司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其它相关规定，《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机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公司实际遵守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

的内控机制和内控制度，积极开展风险评估与内控评价，公司在内控评价报告基准日，既没有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也没有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监事会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员工高度负责的精神，继续通过出席或列席公司董事会、参加公司有关重要会议等形式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有效监督，定期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情况，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职行为，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依法合规。监事会成员也将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以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能。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大唐发电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明细表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大唐发电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表

单位: 人民币, 亿元

序号	交易内容	年度金额上限	实际发生
一、大唐发电与大唐集团《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			
(一) 大唐集团向大唐发电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	生产、基建物资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	35	23.02
2	煤炭供应	400	75.98
3	技术改造、运行管理及检修维护	12	3.70
4	技术监控及技术服务	3.5	2.71
5	建设工程总承包	18	7.39
6	电量销售(含水、汽等资源销售)及电量委托代理	15	0.11
7	替代发电	1	0.13
8	烟气环保设施特许经营	25.6	22.46
9	科技项目研发	0.8	0.02
10	信息化系统开发	1	0.69
11	产权经纪服务	0.3	
12	物业管理等后勤服务	0.45	0.45
(二) 大唐发电向大唐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	煤炭供应及煤炭运输	100	24.82
2	电量销售	5	1.46
3	替代发电	6	0.03
4	运行管理及检修维护	1.6	0.36
5	烟气环保设施特许经营水、电供应	6.4	5.68
二、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项下交易			
1	向中国大唐集团财务公司借款及通过中国大唐集团财务公司委贷	240	112.36
2	在中国大唐集团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	150	71.01
三、与大唐融资租赁公司《金融合作协议》项下交易			



1	与大唐融资租赁公司租赁款	50	7.34
四、与上海大唐融资租赁公司《租赁、保理业务合作协议》项下交易			
1	与上海大唐融资租赁公司租赁款	100	10.18
五、与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业务合作协议》项下交易			
1	与大唐保理公司保理业务	20	3.69
六、与大唐集团《煤炭及物资购销框架协议》项下交易（1-3 月份）			
1	大唐集团向大唐发电提供生产、基建物资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	20	0.21
2	大唐集团向大唐发电供应煤炭	23	22.53
3	大唐发电向大唐集团提供煤炭供应及煤炭运输服务	23	4.94
七、其他交易			
1	与大唐集团公司所属公司发生的租赁费、餐饮费、劳务费收入		0.17
2	向大唐集团公司所属公司取得的碳资产交易收入		0.02
3	与大唐集团公司所属公司发生的电缆、蓄电池销售收入		0.01
4	向大唐集团公司所属公司支付的租赁费		0.03

议案 3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或“公司”）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审计完毕，现将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如下：

一、损益完成情况及简要分析

大唐发电及子公司合并损益表简表（万元，人民币，下同）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额
经营收入	9,545,306	9,338,962	206,343
经营成本	7,916,246	7,875,595	40,651
财务费用	711,825	754,477	-42,652
投资收益	287,805	152,827	134,978
资产减值损失	165,793	48,945	116,848
信用减值损失	80,252	15,350	64,902
营业利润	515,079	408,565	106,514
营业外收入	35,167	33,354	1,813
营业外支出	81,447	25,092	56,355
按中国会计准则税前利润	468,799	416,827	51,972
所得税	171,073	137,818	33,255
按中国会计准则净利润	297,727	279,009	18,718
少数股东损益	191,146	155,538	35,608
按中国会计准则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6,581	123,471	-16,890
中国会计准则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4	0.0718	-0.0464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下同），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



司净利润为 10.66 亿元,较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1.69 亿元。

1. 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 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954.5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0.63 亿元,增加了 2.21%。

● 2019 年经营成本完成 791.6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07 亿元,上升了 0.52%。

● 财务费用为 71.18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4.27 亿元,下降了 5.65%。

● 投资收益为 28.7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3.5 亿元。主要原因为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甘肃连城公司”)、大唐保定华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保定华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以前年度累计亏损转回所致。

● 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为 24.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8.18 亿元。主要为内蒙古大唐国际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公司”)氧化铝车间关停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3.01 亿元,甘肃连城公司与保定华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大唐发电及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对其委托贷款及内部债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7.68 亿元。

● 营业外收入为 3.5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0.18 亿元,上升了 5.44%。

● 营业外支出为 8.1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5.64 亿元,上升了 224.59%。主要原因为甘肃连城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大唐发电本部对其担保借款计提预计负债 5.36 亿元导致。

按中国会计准则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完成 10.66 亿元,比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35 亿元减少了 1.69 亿元。主要原因是再生资源公司氧化铝车间计提减值准备 13.01 亿元所致。

2. 主要经营指标较上年同期增减的因素分析

● 公司 2019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42.52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19.69 亿元。其中,电力收入增加 5.44 亿元、热力收入增加 2.28 亿元、其他收入增加 11.97 亿元。

其中电力收入增加原因如下:一是 2019 年公司实现上网电量 2,505.37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的 2,546.12 亿千瓦时减少 40.75 亿千瓦时,影响电力收入减少 13.12 亿元。二是 2019 年公司合并口径完成上网电价(不含税)329.34 元/兆瓦时,比上年同期的 322.02 元/兆瓦时上升 7.32 元/兆瓦时,影响电力收入增加 18.56 亿元。

● 公司 2019 年发生电力燃料费 430.94 亿元,比上年同期 450.43 亿元减少了 19.49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火电发电单位燃料成本比上年同期下降 5.54 元/兆瓦时,影响燃料成本减少 11.83 亿元;二是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 40.19 亿千瓦时,影响燃料成本减少 7.66 亿元。

● 固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9.8 亿元,主要为新投产机组影响修理费、职工薪酬等相关费用增加所致,其中:修理费同比增加 1.75 亿元、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6.63 亿元。

● 投资收益实际完成 28.78 亿元,主要包括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75 亿元,对非重大影响公司的股权投资所获分红 2.19 亿元,甘肃连城公司与保定华源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转回以前年度累计亏损 10.82 亿元,具体如下:

宁德核电投资收益 8.74 亿元、同煤塔山煤矿投资收益 6.88 亿元、财务公司投资收益 1.35 亿元、同煤塔山发电投资收益 0.91 亿元、同方投资公司投资收益 0.61 亿元、山西漳电投资收益 0.6 亿元、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0.51 亿元、华北电力投资收益 0.03 亿元、中远航运投资收益 0.02 亿元、蔚州矿业投资收益-0.2 亿元、蔚州能源投资收益-0.43 亿元、巴新铁路投资收益-0.63 亿元、巴珠铁路投资收益-0.83 亿元、锡多铁路投资收益-1.87 亿元、唐港铁路投资收益 1.93 亿元等。



●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4.27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权益工具偿还借款以及融资成本下降所致。

二、财务状况完成情况及简要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负债表（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差额
货币资金	813,605	1,154,175	-340,570
应收票据	111,100	105,072	6,028
应收账款	1,478,491	1,272,233	206,258
预付账款	118,739	132,608	-13,869
其他应收款	225,324	197,694	27,630
存货	406,292	463,939	-57,647
流动资产合计	3,357,388	3,488,544	-131,156
长期股权投资	1,716,458	1,637,500	78,958
固定资产	17,942,249	18,518,320	-576,071
在建工程	3,210,761	3,230,176	-19,415
使用权资产	119,771		119,771
无形资产	421,303	405,455	15,8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54,644	25,303,094	-448,450
资产总计	28,212,033	28,791,639	-579,606
短期借款	3,485,468	2,477,164	1,008,304
应付票据	190,384	124,832	65,552
应付账款	1,767,167	2,038,708	-271,541
应交税费	151,834	139,200	12,6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4,624	2,595,061	-830,437
其他流动负债	11,632	1,105,661	-1,094,029
流动负债合计	8,035,384	9,215,787	-1,180,403
长期借款	9,949,089	10,564,854	-615,765
应付债券	897,380	896,631	749
租赁负债	73,494		73,494
长期应付款	779,017	762,365	16,6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1,371	12,558,198	-556,827
负债合计	20,036,755	21,773,985	-1,737,230
股本	1,850,671	1,850,671	0
其他权益工具	2,293,504	500,000	1,793,504
资本公积	694,634	888,020	-193,386
盈余公积	1,598,608	1,386,177	212,431
未分配利润	42,610	390,662	-348,0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	6,481,513	5,012,666	1,468,847

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1,693,765	2,004,988	-311,223
股东权益合计	8,175,278	7,017,654	1,157,62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8,212,033	28,791,639	-579,60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821.20 亿元，比上年减少了 57.96 亿元，降幅 2.01%；公司负债总额为 2,003.68 亿元，比上年减少 173.72 亿元，降幅 7.98%；净资产为 817.53 亿元，比上年增加了 115.76 亿元，增幅 16.5%；资产负债率 2019 年完成 71.02%，较去年 75.63%，下降了 4.61 个百分点。

三、现金流量情况及简要分析

公司现金流量表(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23,533	9,925,138	498,3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519	13,193	20,3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42	85,723	-18,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24,593	10,024,054	500,5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75,108	6,373,121	201,9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4,981	649,419	75,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7,849	727,048	-9,1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679	343,056	-3,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7,617	8,092,645	264,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6,976	1,931,409	235,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115	90,090	39,0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290	1,470	27,8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	1,069	-1,0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18	4,771	45,4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623	97,400	111,2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1,871	1,557,098	-315,2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5,667	43,174	512,4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34	0	19,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6,871	1,600,272	216,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249	-1,502,872	-105,3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3,180	1,874,806	-51,62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80	39,135	-15,95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3,225	10,257,141	-1,253,9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899	171,485	219,4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17,305	12,303,433	-1,086,1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84,344	9,036,417	1,447,9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3,580	1,112,823	160,7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86,292	88,151	198,1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554	2,042,735	-1,683,1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7,478	12,191,975	-74,4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174	111,457	-1,011,6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7	-5,523	5,2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673	534,471	-876,1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8,098	603,627	534,4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6,425	1,138,098	-341,673

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64 亿元，比上年年末减少了 34.17 亿元，具体原因如下：

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6.7 亿元，比上年增加了 23.56 亿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2.35 亿元，比上年增加了 49.84 亿元；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57.51 亿元，比上年增加了 20.2 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72.5 亿元，比上年增加了 7.56 亿元。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0.82 亿元，比上年减少了 10.54 亿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4.19 亿元，比上年减少了 31.52 亿元；投资支付的现金 55.57 亿元，比上年增加了 51.25 亿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1 亿元，比上年增加了 3.9 亿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3 亿元，比上年增加了 2.78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为收购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增加投资支出所致。

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0.02 亿

元，比上年减少了 101.16 亿元，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32 亿元，比上年减少了 5.16 亿元；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00.32 亿元，比上年减少了 125.39 亿元；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48.43 亿元，比上年增加了 144.79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7.36 亿元，比上年增加了 16.08 亿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6 亿元，比上年减少了 168.32 亿元，主要为上年支付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股权并购款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是发行权益工具偿还借款所致。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十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4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或“公司”）2019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完成。经审计后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列示如下：

1.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公司（母公司单独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约为 232,795 万元（人民币，下同）。

2.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公司（母公司单独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约为 240,900 万元。

根据中国财政部财会字[1995]31 号文件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应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实现的公司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4,090 万元，计提永续债利息 59,502 万元后，考虑对期末权益的调整事项后，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58,347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金股利分配应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母公司净利润的 50% 进行分配。现提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按照每股 0.065 元（含税）进行分配，分配现金股利总额约为 120,294 万元。

2. 拟分配现金股利约为 120,294 万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约为 38,053 万元，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约为 64,249 万元，在中国会计准则下，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约为 0。

3. 按宣派股利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实际登记在册的股份总数为基础派发现金股利。在公司宣派的现金股利中，境内股东的股利以人民币宣派；

境外股东股利以人民币宣派，以港币支付。港币兑换率以宣派股利当前一个星期每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所公布的平均港币兑换人民币收市价折算。

本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第十届八次董事会制定并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2 个月内完成分红派息工作。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各股东将分得的现金股利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附件：股东将分得的现金股利

项 目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应分配股 利金额 (万元)
境内 A 股股东	66.98	1,239,609	80,575
境外 H 股股东	33.02	611,062	39,719
合 计	100	1,850,671	120,294

议案5

关于 2020 年度融资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降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或“公司”）整体资金风险，确保各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营正常进行，并提升内部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定了 2020 年度融资担保、委托贷款、统借统还贷款的预算方案。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融资担保预算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大唐发电母公司及所属公司向所属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关联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余额为 130.1 亿元（人民币，下同），较年初净减少 131.25 亿元。其中：大唐发电母公司对公司内部单位担保余额为 38.26 亿元，对公司外部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84.55 亿元（含对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反担保 19.59 亿元）；大唐发电所属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对其所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7.29 亿元。截至目前，大唐发电没有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根据各企业实际情况，大唐发电母公司 2020 年拟向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宝昌发电公司”）提供 3 亿元担保用于置换到期担保债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宝昌发电公司注册资本 2500 万美元，现役机组为两套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燃用管道天然气，总装机容量 36.68 万千瓦。大唐发电持股 61.16%，金宝（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8.8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宝昌发电公司资产总额为 9.56 亿元，负债总额为 11.9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24.94%。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9 亿元，利润总额为 -0.92 亿元，净利润为 -0.87 亿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宝昌发电公司资产总额为 9.43 亿元，负债总额为 12.1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28.65%；2020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63 亿元，利润总额为-0.33 亿元，净利润为-0.32 亿元（未经审计）。

宝昌发电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自主融资能力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宝昌发电公司保证借款余额 8.2 亿元，由大唐发电提供担保，其中 2020 年到期 3 亿元。考虑到宝昌发电公司预计 2020 年经营资金结余无法满足还贷需求及自主融资能力较弱的实际情况，为保证企业持续经营，建议大唐发电母公司 2020 年继续向该公司提供 3 亿元担保额度，用于置换到期担保债务。如对该到期债务置换提供担保超出公司的实际股权比例，应由宝昌发电公司其他股东对公司超额担保部分提供反担保。

三、建议

建议股东大会同意 2020 年度向宝昌发电公司提供 3 亿元担保，用于置换到期担保债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 2020 年度融资担保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6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融资担保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或“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 2020 年度融资担保预算相关事项，同意公司于 2020 年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下同），主要用于置换到期担保债务。考虑到当前利率下行趋势，为降低融资成本，防控债务风险，公司拟向浙江大唐国际江山新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江山热电公司”）不超过 61,904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用于其提前偿还存量借款。此项担保不增加公司年度担保余额。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江山热电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由大唐发电 100%控股，注册资本 26,174 万元，现役 2 台 120MW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于 2013 年 5 月正式投入生产运营。投产以来，受利用小时偏低、天然气价格长期居高不下等影响，江山热电公司经营状况不佳，至 2019 年末已累计亏损 12,493 万元，但自 2018 年起逐步实现扭亏，2019 年开始对外供热，经营趋势逐渐向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山热电公司资产总额为 98,8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84,99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6.02%；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014 万元，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为 165 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江山热电公司资产总额为 100,2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85,70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5.51%；2020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671 万元，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为 711 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大唐发电母公司及所属公司向所属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关联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余额为 126.26 亿元，大唐发电没有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提供担保置换的必要性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江山热电公司存量借款余额 76,539 万元，其中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借款余额 61,904 万元，借款合同到期日为 2027 年，该借款公司已于 2012 年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批准由大唐发电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茅台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借款余额 14,635 万元，合同到期日同为 2027 年。截至目前，公司所属江山热电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努力克服自身资金紧张的不利局面，上述借款合同均正常履约，未发生因偿债资金不足延后还款或要求增加公司资金支持等情况，但随着以后年度合同还款计划金额不断增加，偿债压力逐年加大。根据合同还款计划，江山热电公司 2020-2026 年每年偿还借款本金均不低于 9,324 万元，2027 年需还款 6,747 万元，而企业每年可回收折旧额约为 6,500 万元，经营净现金流入难以满足偿债需求，在经营形势短期内无法实现重大突破的情况下，后续可能出现债务违约风险。

为缓解资金压力，避免发生债务逾期风险，江山热电公司计划对部分存量借款进行置换。经多方协商，各金融机构均要求置换融资担保条件不得弱于原合同。江山热电公司拟择优选取金融机构进行合作，新增长期借款 61,904 万元，并提前偿还存量银团借款 61,904 万元，借款年限 15 年（原借款剩余年限 8 年），利率预计不高于 4.2%（原合同利率 4.61%），并继续由大唐发电母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并签署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完成融资置换后，江山热电公司 2020 年度继续按原还贷计划额度偿还借款，未来年度每年可减少借款本金偿还近 4,000 万元，并降低财务费用。本次担保仅调整担保年限，并不增加年度担保余额。

三、建议



建议股东大会同意调整公司 2020 年度融资担保预算，并在年度融资担保预算基础上，于 2020 年向江山热电公司不超过 61,904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于提前偿还存量借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调整公司 2020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7

关于与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 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加强合作，丰富融资来源，公司与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大唐保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签订了《保理业务合作协议》，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大唐保理公司基本情况

大唐保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下同），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0%，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大唐保理公司主要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大唐集团”）所属企业开展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正向、反向保理业务，业务涵盖电力、燃料、物资、工程等领域，可有效盘活企业应收账款，解决流动性不足问题。

二、《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在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大唐保理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火电、水电、风电、循环经济等领域投资建设的重点项目提供每 12 个月总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保理业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安排应收账款保理和反向保理等业务，满足公司所属企业的融资需求，缓解项目现金流压力。

年度上限的确定主要考虑预计公司 2020 年-2023 年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金额每年合计超过 300 亿元，保理业务期限较短，单项业务如多次滚动开展，年内业务发生额将成倍增加，同时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等因素。



2. 大唐保理公司将根据公司的需求，综合考虑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和保理产品结构特点，给予本公司最优惠费率，综合费率将等于或优于国内其他商业保理公司，在确保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的同时，帮助公司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结构。

与大唐保理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前，公司将向独立于公司及其关联人士的国内其他商业保理公司获取相关交易及利率等条款，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定期贷款基准利率进行比较，使得公司获得最优惠交易条款，以确保相关交易的综合费率等于或优于国内其他提供服务的商业保理公司，并力争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3. 大唐保理公司将利用自身的金融专业优势，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保理产品设计和交易安排等咨询服务。

4.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

5. 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该协议仍然有效。任何协议一方均不得擅自对该协议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6. 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过往交易情况

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大唐保理公司向公司及所属企业累计提供保理业务资金 5.26 亿元。

四、签订《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意义

有利于公司及所属企业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资金来源，提高企业资金整体运作水平及效率，并可以充分利用大唐保理公司的资源及业务优势，高效、便捷地获得低成本融资，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建议

公司及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聘请合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向股东出具建议意见，经对相关因素进行讨论及评估后，认为签署《保理业务合



作协议》是公司在日常业务中，依据一般商务条款订立，相关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独立财务顾问建议公司股东对本议案投赞成票。

截至目前，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大唐发电 53.09% 的股份，大唐保理公司为大唐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大唐保理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人士。故公司与大唐保理公司签署《保理业务合作协议》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其联系人需就本议案放弃表决权。

本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飞虎先生、王森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及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 H 股通函。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公司各类别 股份 20%新股份权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目前，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或“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 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数分别为 12,396,089,106 股和 6,110,621,398 股。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规模仍将进一步扩大，有可能通过发行 A 股新股/及 H 股新股以募集资金支持公司的规模发展，为了能及时根据证券市场行情发行新股，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进一步发行股份的条件下，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如下权利：

一、提议在本决议案第二项的规定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会自本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公司的一切权利以单独或同时配售或发行 A 股、H 股股份，并做出或授予可能须行使该等权利的要约、协议及安排；

二、公司董事会依据本决议案第一项的批准，单独或同时配售或发行 A 股、H 股股份，单独或同时配售或发行的 A 股、H 股的股份数分别不超过公司已发行在外的 A 股、H 股股份数的 20%；

三、在本决议案第一和二项的规定下，董事会可在该限额内，对单独或同时配售或发行的 A 股、H 股股份的数量作出决定；

四、董事会在本决议案第一、二及三项规定下，根据公司单独或同时配售或发行的 A 股、H 股新股份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并对《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及第二十二条做出适当修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